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02 年 1 月下旬 | |
| 報名日期 | 10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02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 1.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於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 (含) 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逾時不受理。 |
| 證件補繳截止日 |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 |
| 寄發准考證 | 102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前 | |
| 試場公告 | 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 |
| 筆試日期 | 10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 |
|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 | 10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下午 | 下午 1 時起。 |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面試 | 102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 |
| 筆試及第 1 階段考試放榜 | 10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 |
|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 10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 以郵戳為憑。 |
|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 交面試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 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 專班繳交審查資料) 截止日 | 10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 | 以郵戳為憑。 |
| 面試日期 | 10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 |
| 複試放榜 | 10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 |
|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 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 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 | 10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 |
| 備取生報到 | 102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 |

五、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 | | |
|----------------------|--|-----------------------------------|---------------|
| 招 生 班 別 |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 | |
| 招 生 名 額 | 23 名 | | |
| 上 課 時 間 |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 | |
| 報 考 資 格 |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p> | | |
| 考試項目 | 筆試 |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一、社會科教材教法 二、社會科學概論 | | |
| 筆 試 日 期 | 1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 | |
| 筆 試 地 點 |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 | |
| 成績計算方式 及 注 意 事 項 | <p>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社會科教材教法加重計分 50%；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8 分計算，不滿 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1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2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6 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text{社會科教材教法} \times 150\% + \text{社會科學概論}) \div 2.5] \times 84\% + \text{服務年資積分}$</p> | | |
| 聯 絡 電 話 |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心玉助教。 | | |
| 系 所 網 址 | http://social.ntue.edu.tw | 傳 真 | (02)2736-5540 |